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25 期（总第 29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7月4日

目　录

诺基亚将汽车的无线专利授权扩展至 WiFi 领域..... 3

乌干达知识产权法的现代化..... 4

美国：新反盗版提案提出替代网站屏蔽路径..... 7

《关键技术领导力法案》对美国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的影响..... 12

尼日利亚专家剖析詹妮弗．洛佩兹因发布本人照片而面临的诉讼：名人、创意人士以及公众需要学习的版权课程..... 15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生命科学领域的管辖权范围..... 20
匈牙利有关人工智能版权问题提交至欧盟法院..... 24
日本公布 2025 年知识产权战略，力求提升全球创新排名. 27
美国法院驳回针对说唱歌手利尔. 纳斯 X 提出的版权侵权指控..... 28
欧盟药品法改革渐行渐近..... 32
为企业解读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 35

诺基亚将汽车的无线专利授权扩展至 WiFi 领域

背景：在过去几年间，尤其在完成智能手机业务重组及与传音（Transsion）达成协议之后，诺基亚（Nokia）一直在将其专利许可重点从单纯聚焦手机制造商扩展到消费电子领域——例如与三星（Samsung）达成的涵盖视频技术的协议——以及汽车行业。该公司近期还迎来了一个重要里程碑：其 7000 个专利族被宣布为对 5G 至关重要。

新消息：在近期的企业博客中，诺基亚无线技术首席许可官苏珊娜．马蒂凯宁（Susanna Martikainen）强调了公司在 2025 年持续保持的专利许可势头，包括与 3 家未具名的消费电子企业、几家小型移动设备供应商以及两家大型汽车制造商达成协议，涵盖在其汽车中使用诺基亚无线局域网（WLAN）技术。此前，该公司还与亚马逊（Amazon）签署了协议，并与中国销售终端（POS）支付设备制造商商米科技（SUNMI）达成和解。

直接影响：诺基亚过去 6 个月专利许可的成功主要归功于马蒂凯宁。此前她曾提出辞职，但被诺基亚技术业务总裁帕特里克．哈马伦（Patrik Hammarén）说服留任。她在去年年底的职责扩大，统筹负责诺基亚移动设备、消费电子、汽车及物联网（IoT）在内的全部 4 类专利许可项目。

更广泛影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诺基亚在汽车领域的成功。汽车行业的知识产权高管多次指出，一辆汽车涉及的专

利数量庞大，远超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范围。但诺基亚如今还要求车企为 WiFi 技术获取许可，并且通过与中国车企达成协议，该公司表明尽管其大部分汽车 SEP 许可经由 Avanci 平台完成，它完全有能力独立促成双边协议并与车企直接合作。目前 Avanci 尚未推出汽车 WiFi 专利池。鉴于其他 SEP 类别在汽车中实施的可能性——例如用于后排数字娱乐的视频流专利，或 Proxense 已据此起诉现代（Hyundai）、起亚（KIA）和捷尼赛思（Genesis）的个人数字钥匙技术——即便诺基亚的蜂窝通信专利许可机遇终结，该公司仍将在该行业发现更多专利货币化机遇。

（编译自 ipfray.com）

乌干达知识产权法的现代化

随着 2025 年版本的《乌干达版权与邻接权（修订）法案》的出现，乌干达朝着“推动本国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以更好地保护创作者和创新者”的方向又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法案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诺伯特．毛（Norbert Mao）提出，旨在加强版权保护，特别是要为音乐家和艺术家提供版权保护，确保他们的作品能够得到公平的补偿。虽然该法案会接受乌干达议会的审查，但本文将尝试剖析其中的关键问题，并强调这部法案会为音乐家和艺术家群体带来的潜在好处。

修订法案会寻求实现什么样的目标

除其他的事项外，该法案旨在将那些已在乌干达获得批准但未按照《条约批准法》（第 190 章）的规定实现“国内化”的几项国际版权条约转化为国内的法律。

上述《条约批准法》第 2 条 b 款赋予了乌干达议会以决议形式批准相关条约的权力。新法案想要实现“国内化”的条约包括一些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版权条约，诸如《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 年）以及《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 年）。

制定新版法案的目的是在通过互联网、在线服务和其他技术手段使用和利用版权及邻接权时为这些权利提供保护，以及针对孤儿作品的管理和开发工作作出规定。

此外，该法案还旨在对相关的使用合同进行监管，简化集体管理组织在注册处开展注册工作的流程。

现行法律中存在哪些缺陷导致乌干达要制定新版法案

根据新法案提供的说法，考虑到时间的跨越幅度较大、技术的进步和创新以及内容创建、分发和利用的模式发生了变化，这些在现有的法案中均没有提及。

就用来打击在线盗版和未经授权的使用的执法机制、清晰明确的表演者报酬模式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等事项来讲，现

有的法案缺乏足够的规定。

根据现行法律，通过民事救济措施为版权和邻接权提供的保护仅限于在商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参见该法案的第 44 条 1 款），这限制了用于保障版权和邻接权的裁决机制的范围。因此，有必要修改这项法案，将用来获得民事救济措施的管辖范围扩大到高等法院，并在与版权和邻接权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中就一些准司法程序作出规定。

修订法案旨在引入哪些变化并会带来哪些好处

修订法案旨在引入一种彩铃业务版税收入分配方案，即60%的收入交给作者/表演者，31%的收入提供给电信公司，8.5%的收入属于聚合商。此举带来的好处就是艺术家和创作者群体可以从移动业务变现的过程中赚取更多收入。

上述法案旨在通过规定版权会在 20 年后到期来引入一种“回归权（reversion rights）”。因此，在 20 年的期限届满后，相关权利可以归原作者所有。这项改变带来的好处是创作者可以避免终身都失去对版权的控制。

该法案旨在通过将数字锁规避措施定为刑事犯罪来引入更加强有力的在线保护制度，并允许人们利用在线删除通知来清理掉侵权内容。同时，这部法案还要求所有的集体管理组织都要进行注册并接受监管。这些变化可以保护创作者免于遭受数字盗版行为和平台滥用行为带来的影响。

该法案要求人们在每次使用作品时都应向表演者/制作

人支付报酬（即每次使用均需提供相应的补偿），并引入了一个许可框架，用于使用那些无法追踪到的持有人的作品（即孤儿作品）。新法案的这项规定解决了目前有些人通过“一次性”付款就可滥用作品的问题。

总而言之，该法案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相关的创意人员和艺术家，其中大多数的修正内容都是针对音乐和创意产业的，而不是其他行业的参与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新反盗版提案提出替代网站屏蔽路径

美国共和党众议员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正在推动《美国版权保护法案》（American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ACPA》）的提出，这项新法案将使版权所有人能够要求对外国盗版网站下达网站屏蔽令。一份讨论稿显示，该框架与今年稍早由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提出的《外国反数字盗版法案》（《FADPA》）存在关键差异，不过这两项法案针对的都是域名服务器（DNS）解析器，这让几大科技公司忧心忡忡。

经过在海外打击盗版十余年的努力，网站屏蔽的推动又回到了美国本土。

今年早些时候，洛夫格伦提出了一项名为 FADPA 的新网站屏蔽法案。

随着盗版屏蔽工作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美国推出网站屏蔽法案或许只是时间问题。但这一过程耗时良久——距离上一部《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被否决已超过13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并非孤例。

除了《FADPA》以外，伊萨也在制定其自己版本的屏蔽盗版网站法案。虽然该法案尚未正式提交，但媒体获得的一份讨论框架草案详细阐述了其拟议框架。

需要注意的是，这只是该框架的初步草案，而不是最终法案。在正式提交之前（如果能够提交的话），可能会对文本进行多次修改。

《ACPA》草案

《ACPA》草案提出了一个简化的法院程序，供美国版权所有人阻止访问外国盗版网站或那些经过合理调查仍无法找到其美国运营商的网站。

网站屏蔽程序包括4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法院根据版权所有人提供的证据确定目标网站是否符合“外国盗版网站”的条件。这些证据将包括持续侵犯版权的证据、网站的外国所有权详情（或无法找到美国运营商）、盗版为其主要目的且没有重要的非侵权目的的证据，或其营销目的是诱导侵权的证据。

在第二阶段，法院可以签发屏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DNS解析器等服务提供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

美国用户访问目标网站。这些命令的有效期最长可达 12 个月，但不会规定具体的屏蔽技术。

草案概述了第三和第四阶段，涉及如何维护屏蔽令以及必要时如何修改。执行屏蔽令的最后期限为 10 天，但版权所有人在针对直播活动时可以要求缩短期限。

《ACPA》与《FADPA》的差异

《ACPA》草案的大致描述与之前提出的《FADPA》并无太大区别。例如，两者都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 DNS 解析器，但也存在一些关键的区别:

例如，《ACPA》提议由美国司法会议制定一份特定地区法院法官名单，指定各地区巡回法院至少一名法官专门审理盗版屏蔽案件。屏蔽请求将经过上文提到的 4 个阶段的程序。

然而，《FADPA》依赖于标准的美国地区法院管辖权，并将通过对《版权法》第 502A 条的拟议修订设立“初步禁令”。

新的《ACPA》草案进一步提到，该法案将优先于州和地方法律，并授权政府问责局(GAO)就该法案的效力和影响向国会提交报告。

透明度与保护措施

该草案中还包括若干明确的透明度条款。例如，该草案要求美国版权局建立公开网站公示所有生效的屏蔽令。此外，版权所有人必须证明他们曾试图将侵权行为通知目标网

站的运营商和域名注册机构。

该草案还对可被列入屏蔽令中的服务提供商条件进行了限制，将年用户数量少于 5 万人的服务提供商排除在外，或者对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而言，将占美国市场份额 1%或以下的服务提供商排除在外。咖啡馆、图书馆、大学和其他场所的运营商也将排除在外。

最后，草案直接提到了过度屏蔽问题。虽然应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但如果由于版权所有人的错误导致盗版网站以外的第三方网站被屏蔽，第三方可向版权所有人要求最高 25 万美元的赔偿。

DNS“面临风险”

伊萨提出的拟议框架不包括针对根域名服务器和顶级域名服务器的屏蔽措施。此外，根据针对小型提供商的一般排除条款，每年为少于 5 万名用户提供服务 DNS 解析器将获得豁免。不过，根据针对外国 DNS 屏蔽措施的评论，该提案可能会遭到一些反对。

本周，代表亚马逊、云闪付和谷歌等大型科技公司的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I2Coalition）发布了一份详细报告，并在网站上向公众发出了有关 DNS 屏蔽威胁的警告。

该报告详细介绍了世界各地 DNS 屏蔽工作的各种实例，包括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的盗版网站屏蔽行动。i2Coalition 执行总监克里斯蒂安．道森(Christian Dawson)认为，这份报

告敲响了警钟。

“DNS 解析器是中立的基础设施，而不是审查工具。当政府利用它们来执行内容政策时，其结果就是越权、破坏和对开放互联网的长期危害”。

道森补充道：“我们建立了 dnsatrisk.org 是为了记录这些事件，并帮助全球社会用证据和清晰度进行地址。”

豁免与《数字千年版权法》

运行 DNS 服务器的公司并非唯一担忧的群体。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也希望他们的担忧得到倾听。此前，曾有报道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希望获得追溯豁免权。

讨论草案确实提到了对任何屏蔽相关行为的责任豁免问题，以及对要求下达屏蔽令的权利人提出的版权索赔的豁免，只要这些行为适用于被屏蔽的网站。

“在屏蔽令中被列出的服务提供商，如果正在善意执行屏蔽令，则可免于承担因该屏蔽令所依据的外国盗版网站在屏蔽令发布之日或之后（若服务商是在命令发布后被添加进命令的，则以较晚者为准）发生的所谓侵权活动，而由获得该屏蔽令的版权所有人提出的所有版权侵权索赔。”

拟议的豁免权不会延伸至其他版权侵权索赔，这意味着不会对考克斯和 Verizon 等互联网提供商目前面临的与用户相关的盗版责任诉讼产生影响。

该框架草案还明确指出，该法案不会影响任何现有的

《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责任索赔，也不会影响《DMCA》的安全港保护。

“除本法明文规定外，本法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改变或影响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作出的任何裁定，或修改或扩大《数字千年版权法》下的任何现有权利主张、责任或豁免，包括第 512 条规定的任何安全港的范围、保护和要求。本法案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就《DMCA》或本法案之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提供任何新的责任或免责。”

尽管尚不清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正在寻求何种类型的追溯豁免权，但该框架草案并未提供更多细节。

总体而言，该草案描述了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计划，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透明度条款和对过度屏蔽的责任追究。尽管如此，将 DNS 服务提供商和潜在的“其他中介机构”纳入其中，在最终文本准备就绪之前就已经引起了多方反对。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关键技术领导力法案》对美国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的影响

继最近重新提出 2025 年《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ERA》）与《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之后，美国国会两党议员团体紧随其后提出了《关键与新兴技术领导力法案》（简称《CET 法案》）。

该法案的目标在于“通过鼓励美国在关键或新兴技术领域的创新和领导地位”——具体涵盖人工智能、半导体设计和量子信息科学三大领域。

该立法提案将指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设立并实施一项试点项目，加快对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针对“符合条件的关键或新兴技术”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该提案规定了符合资格要求的三大通用技术类别及若干子类别：

1、人工智能，其子类别包括：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强化学习，感知或识别，人工智能保证或评估技术，基础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或多模态或大语言模型，用于训练、调整或测试的合成数据方法，规划、推理或决策制定，人工智能安全、信任、保障或负责任使用的改进 。

2、半导体设计或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

3、量子信息学，其子类别包括：量子计算，量子设备的材料、同位素或制造技术，量子传感，量子通信或网络。

除资格要求外，要获得试点计划的资格，至少还需满足两个先决条件：（1）某位发明人使用试点计划的次数不能超过5次，无论其是作为单独发明人申请，还是作为发明人团体的成员申请；（2）申请人不能是“外国有关实体”（“FEOC”）。在本法案中，FEOC的定义见《2021财年威廉.M.（麦克）桑伯里国防授权法》第9901条（《美国法典》第15编第4651条）。一般而言，FEOC是可能对美国构成经

济或安全威胁的非国家行为体。

如果《CET 法案》获得通过，USPTO 将有 1 年的时间来制定试点计划，该计划将持续至少 5 年（或提前达到 1.5 万份申请受理量时终止），并有可能再延长 5 年（或再受理 1.5 万份申请）。立法提案还要求 USPTO 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试点计划的统计信息：（1）已提交的申请数量；（2）已受理的申请数量；（3）根据试点计划颁发的专利数量。

启示：

拟议法案将通过授权 USPTO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施优先审查，加速人工智能、半导体及量子计算技术领域发明的专利审查流程。通过缩短专利审查周期，《CET 法案》为符合条件的创新者提供了竞争优势——快速专利授权有助于抢占商业化先机、提升融资竞争力并确立市场领导地位。

《CET 法案》对加快专利审查程序的强调突出了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对这些新兴产业公司的重要性。完善的知识产权战略有助于识别潜在的侵权风险，驾驭复杂的专利环境，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的价值。例如，强大的专利组合可以对侵权行为起到威慑作用，并为许可谈判提供筹码。

对于那些关注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行业的人来说，该立法提案并不令人意外。正如最近讨论的量子计算问题一样，全球最大的公司和新兴的初创企业最近在这些行业进行了大量投资。与此同时，这些公司也将加大力度确保知

识产权保护，以实施其在这些行业的进步并使之货币化。如果《CET 法案》以及 2025 年的《PERA》和《PREVAIL 法案》得以生效，将极大地提高美国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行业从这些努力中获益的能力。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尼日利亚专家剖析詹妮弗．洛佩兹因发布本人照片而面临的诉讼：名人、创意人士以及公众需要学习的版权课程

全球技术的发展让创意内容的制作、分发和消费方式变得更加丰富多彩。从 Instagram 的卷轴一直到 YouTube 片段和 TikTok 中的趋势，这些都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提供了获取创意作品的机会。然而，这也显著增加了版权侵权活动的数量，尤其是在创意内容可用来提升品牌知名度、创新以及收入的数字领域中。

这一全球浪潮席卷到了每一个人。只有那些具备法律知识的人士才能通过保护他们的创造成果生存下来。另一方面，其他那些缺乏法律知识的人士则无论他们的社会地位如何，最终都要付出代价。一个很好的例子就詹妮弗．洛佩兹（Jennifer Lopez）近期所遭遇到的诉讼。

本文旨在从这种情况中解读隐藏在所有权和个人权利背后的知识产权，阐明针对创意人员、名人和公众的保护机

制。

背景概述：针对洛佩兹的案件

美国歌手兼演员洛佩兹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因涉嫌侵犯版权而遭到他人的起诉。这起诉讼不是因为侵犯了与新歌或电影有关的版权，而是源于她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两张照片被其粉丝和名人网站进行了大量转发。事实证明，这些照片的知识产权确实存在着争议。

尽管照片中的人物是洛佩兹本人，但摄影师埃德温．布兰科（Edwin Blanco）和媒体机构 Backgrid USA 则声称他们拥有这些图像的版权。他们对洛佩兹提起了诉讼，指控洛佩兹使用他们拥有版权的图片来推广与她有所关联的时尚品牌和设计师。

根据美国的版权法，就像在尼日利亚一样，摄影师（而不是照片的人物）拥有所拍摄照片的版权。尼日利亚版权法第 28 条对此作出了规定。但是，如果摄影师受个人委托拍摄照片的话，情况就会有所不同，因为版权问题需要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另外一种情况则可由尼日利亚版权法第 28 条 3 款提供法定支持。

据称，洛佩兹女士在未经所谓的版权所有者授权或未支付许可费的情况下使用了这些有争议的图片，侵犯了上述权利。因此，作为上述照片中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摄影师起诉了她，每张照片都要求获得 15 万美元的最高赔偿。

洛佩兹女士并不是第一个因上传本人照片而被起诉的名人，原告认为这些照片侵犯了摄影师以及媒体公司的知识产权。吉吉．哈迪德、贾斯汀．比伯和科勒．卡戴珊都面临过类似的诉讼。

这种反复发生的事件根本算不上是名人的失误，而是以一种令人感到煎熬的方式证实当事人缺乏对版权和知识产权的理解，并凸显出在数字时代中理解和尊重版权法的重要性。

关键的经验教训

本人出现在照片中并不意味着拥有该照片。

人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因为洛佩兹是照片的本人，因此她应该拥有这张照片。然而，这不是版权法的运作方式。拍摄照片的摄影师才拥有版权，除非该摄影师和照片中的拍摄对象签署了雇佣合同，或者后者从前者那里获得了使用照片的许可。

要点：如果您没有拍摄照片或通过委托进行明确的权利转让的话，那么无论照片是否以您的面部、您的身体或您从事的活动为特色，它都不是合法的。在发布之前，请务必征得创作者的许可。

社交媒体不是无版权保护的区域

社交媒体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来保护个人的知识产权。然而，许多人认为社

交媒体上的内容都应该是免费的，并且此类内容没有所有权一说。显然，这与事实相去甚远，无障碍即可查阅的内容在法律上并不一定意味着可以免费使用。

关键要点：在转发或混合视频、照片或歌曲之前，请确认您有这样做的合法权利。尽管社交媒体渠道是公开的，但版权仍然会控制着在那里发布的内容。

避免将不属于自己的产品用于商业用途

洛佩兹发帖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好玩，据称她还使用了这些图像来推广某些时尚品牌。这种商业用途大大增加了涉嫌侵权的可能性，并会增加因错误使用而应支付的赔偿金。

关键要点：在商业环境中使用他人的内容，无论是营销产品、建立品牌还是通过互动获利，都需要获得此类内容所有者的适当许可。尽管个人使用有时会符合“合理使用”的例外情形，但商业用途很少属于这种范畴。

不知情不能作为法律上的借口

许多人认为他们能够以缺乏法律知识为借口而免于承担相应的后果。然而，与其他法律事务一样，在涉及版权的案件中，这种“不知情”是不能成为辩护理由的。每一个人，包括个人和企业，都应该理解并遵守法律。

关键要点：当事人应主动咨询法律专家，深入了解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法的规定。

标注原创者不代表着授权

一个常见的错误认知是，注明原始的创作者就可以让当事人免于承担版权侵权的责任。虽然标注出艺术家是合乎道德并可以体现出尊重的，但这么做并不意味着可以在未获得明确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创作内容。尽管当事人在做出涉嫌侵权的行为时进行了标注，但其仍然可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遭遇起诉。

关键要点：标注或提及创作者并不能替代相应的许可或书面同意。在使用原创内容之前，请务必进行询问，特别是如果您打算从此类使用中获得商业利益。

许可费用比诉讼成本更便宜

在洛佩兹遭遇起诉时，原告针对每张照片都要索赔 15 万美元。实际上，她可能只需要事先获得使用许可即可避免这笔支出。在许多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成本远低于侵犯版权的处罚成本。

关键要点：支付许可费用有时候看起来似乎没有必要，尤其是当您在网上找到免费的内容时。但是，这笔小额费用可以为您节省数十万美元的法律赔偿金。

结论

在这个充斥着内容制作的数字时代中，全面了解版权和知识产权法不仅仅是一道选择题，而是一件必需品，因为所有类型的原创内容都会带来经济收益。上述这些经验教训适用于每一个人，无论您是全球超级巨星、自由摄影师、企业

主还是尼日利亚 TikTok 用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生命科学领域的管辖权范围

制药公司和生命科学公司历来很少参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诉讼——某些情况下，这是由于严格的国内产业经济要求所致。然而，近期对这些要求的重大变更可能为这些行业开启 ITC 作为新的诉讼渠道。

在本警示中，讨论了近期放宽国内产业标准的裁决，以及这可能对制药和生命科学公司在 ITC 诉讼产生的潜力影响。

ITC 背景与第 1337（a）（3）（B）条

根据《1930 年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ITC 有权排除进口到美国的侵犯有效专利的物品。但此项权力的行使取决于申诉方满足特定要求，其中之一是以涉案专利为基础确定的国内产业。第 337（a）（3）条规定了申诉方满足此要求的三种方式：（1）在厂房和设备方面进行重大投资；（2）大量雇佣劳动力或资本；（3）包括工程、研发或许可等专利应于方面进行的大量投资。

历史上，ITC 对第 337（a）（3）条的适用具有限制性，通常将与进口相关的成本（如仓储、质量控制、分销、销售

和营销）排除在国内产业分析之外。这实际上要求申诉方证明其在美国境内开展了制造、开发或类似的技术活动。若缺乏此类投入，申诉方常被视为“纯进口商”，丧失在 ITC 提起诉讼的资格。除非与国内制造活动相关联，否则销售、推广和劳动力投入本身不足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

ITC 对第 337 条的限制性适用，使得 ITC 对非技术性或制造支出较少的公司缺乏吸引力。这对生命科学和制药公司影响尤为显著，因为这些公司的制造活动多集中于海外，而在美国需承担大量营销、监管和人力成本。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第 337（a）（3）（B）条的解释

2025 年 3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从根本上改变了 ITC 对第 337（a）（3）（B）条的长期适用。2025 年 1 月，Lashify 在“Lashify, Inc.诉 ITC,130 F.4th 948（Fed. Cir. 2025）”案（Lashify 案）中，对涉及侵犯专利的进口人造睫毛嫁接及相关附件的 337 调查决定提出质疑。Lashify 作为美国公司，虽在销售和推广方面投入大量本国人力，但主要制造地在海外。该公司主张 ITC 对第 337（a）（3）条的适用违反《关税法》文本。ITC 此前认定 Lashify 的国内支出不符合第 1337（a）（3）条要求，视其为进口商，因而无权在 ITC 主张专利权。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此予以否定，认为第 337（a）（3）（B）条的文本明确规定涵盖与实施专利物品相关的整个企

业的劳动力和资本投资，且无附加限制。这一判决明确了 ITC 国内产业要求的边界。具体而言，第 337（a）（3）（B）条允许申诉方通过证明在仓储、营销、销售、质量控制和分销及相关人力成本方面显著投入劳动力或资本，来满足国内产业的经济要素要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阐明，涉案商品无需在美国本土制造。

此外，2025 年 2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uhan Healthgen Biotech）诉 ITC, 127 F.4th 1334 （Fed. Cir. 2025）”案（武汉禾元案）中指出，若申诉方 100%的制造活动在美国境内，则较低的国内产业投资额亦可满足要求。这为投资总额较小但制造与研发完全本土化的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初创公司开启了 ITC 诉讼之门。

新前沿：在 ITC 的生命科学

生命科学和制药行业历来避免将 ITC 作为保护专利权的场所，原因在于严格的国内产业经济要求。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Lashify 案和武汉禾元案中的判决中重塑了这一格局。

拥有本土开发能力的小型生物技术公司现在可能有资格寻求 ITC 的保护。拥有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同样可能发现 ITC 门槛降低，因其在监管费用、质量保证、物流、营销、推广、展会、医师培训和销售活动上的国内支出，如今将被纳入国内产业分析范围。这与 ITC 在特定骨水泥、其组件及

包含该组件的产品案（调查编号 337-TA-1153，2021 年 1 月 25 日）和特定体外受精产品、其组件及产品案（调查编号 337-TA-1196，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的决定形成鲜明对比——彼时类似投资导致申诉方被视为“纯进口商”而被驳回。根据新标准，这些申诉方不太可能被归类为无资格获得 ITC 救济的“纯进口商”。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使 ITC 成为对生命科学专利权利人更具吸引力的救济渠道，因销售与营销支出以及其他非制造活动现在可以证明是国内产业的存在。这对面临侵权产品进口的专利权人尤为有利——尤其是当侵权产品来自专利执法困难或侵权者难以识别或起诉的国家时。ITC 提供了更快、更有效的救济手段以阻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

建议生命科学专利权人在权衡 ITC 专利保护和执法的利弊时，评估其专利组合、商业策略及潜在竞争对手。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Lashify 案和武汉禾元案的判决，必将扩大根据第 337 条国内产业资格的申诉方范围，从而拓宽了诉诸 ITC 的机会。

ITC 案件的应诉方如今需额外审查专利权人在美国支出的背景。若投资完全在美进行，根据武汉禾元案的判定标准，更低的国内产业资金投入门槛亦可接受。依据 Lashify 案的判定标准，应诉方构建辩护策略时还须评估劳动力、营销及其他非制造相关支出的影响。特别是，应诉方可能会将重点

转移到质疑所声称的投资微不足道或不具实质性，尤其是与申诉人的国外支出相比。

ITC 的调查范围已从专利权扩展到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盗用和其他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Lashify 案和武汉禾元案的拓展可能会影响 ITC 知识产权执法的其他领域。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匈牙利有关人工智能版权问题提交至欧盟法院

欧盟最高法院——欧盟法院或将就以下问题作出澄清：当其他企业运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工具向用户展示其内容摘录时，新闻出版商是否有权控制其内容在网上的复制行为。

匈牙利一家法院已请求欧盟法院（CJEU）就一桩与人工智能（AI）开发者和版权所有者均相关的案件解释欧盟版权法的若干条款。

欧盟法院对提交的 4 个问题的裁决可能提供以下指导：gen-AI 服务商是否需要许可才能展示新闻出版商的内容（若需要，需满足何种条件）；以及希望依据欧盟版权法例外条款阻止其内容被 gen-AI 工具处理的出版商，是否需就此采取行动。

争议版权条款分别载于 2019 年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

版权指令》（《DSM 指令》）及另一部可追溯至 2001 年的欧盟版权法《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中。这些法律共同赋予欧盟境内的新闻出版商拥有以授权或禁止他人为其商业目的复制其版权作品并向公众在线传播的专有权。

但该权利受特定限制：例如，不适用于单个词语或极短摘录的使用；专有权在内容发布两年后失效（失效期从发布次年年初起算）。

《DSM 指令》进一步规定了对新闻出版商作品支配复制权的例外情形。该例外允许他人为文本与数据挖掘（TDM）目的（包括商业场景），对合法获取的作品及其他内容进行复制和提取。

但 TDM 例外附有限制条件：这种复制或摘录只能保留到 TDM 所需的时间；若权利人以“适当方式（如针对在线公开内容采用机器可读手段）”明确声明禁止将其作品用于 TDM 目的，则该例外不适用。

在欧盟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法院首先需判定，当基于大型语言模型（LLM）的 AI 聊天机器人回复中显示“与新闻出版商网页内容部分相同的文本”时，是否构成对出版商支配其作品复制权的侵犯。

问题的核心在于，从法律上讲，显示此类文本是否构成出版商内容的“向公众传播”——欧盟法院被要求对此做出裁定。

法院进一步被问及，若聊天机器人的回复仅是根据观察到的模式预测下一个词，这是否影响对“是否构成向公众传播的判定。

欧盟法院已在版权索赔中界定过“向公众传播”的含义。确立的原则是：权利人若主张他人未经授权“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构成版权侵权，需证明该传播触及了原始发布受众以外的“新公众”。

欧盟法院面临的另一问题是，训练基于 LLM 的聊天机器人是否构成复制行为——若该 LLM 通过观察和匹配模式构建，且使模型得以学习识别语言模式。

若是，匈牙利法院询问该复制行为是否属于 TDM 例外范畴。

最后，欧盟法院需判定，若基于 LLM 的聊天机器人生成的回复包含新闻出版商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且该回复是响应用户指令（匹配或引用新闻出版物文本）生成，该聊天机器人提供商是否构成对出版商内容的复制，从而涉及侵权其支配的复制权。

匈牙利法院正在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以解决匈牙利新闻出版商 Like Company 与谷歌之间围绕谷歌 Gemini 聊天机器人显示内容而产生的纠纷。这是欧盟法院首次被请求解释 AI 与版权相关的问题。

此项移送裁定作出之时，正值于伦敦高等法院计划于本

月审理盖蒂图片社（Getty Images）诉 Stability AI 的 AI 版权纠纷案之前。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日本公布 2025 年知识产权战略，力求提升全球创新排名

2025 年 6 月 3 日，日本政府批准了《2025 年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该计划目标是到 2035 年将日本的全球创新排名从第 13 位提升至第 4 位。

该计划是在由日本首相石破茂（Shigeru Ishiba）主持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会议上通过的，概述了先进数字技术的使用和国际人才引进措施。该计划还制定了一个路线图，以更好地利用日本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动漫、漫画和视频游戏）来增强日本的全球竞争力。

该战略侧重于三大核心支柱：其一，建立适合人工智能和数字时代的法律框架；其二，将日本定位为制定人工智能和量子计算等新兴技术国际标准的主导者；其三，通过扶持日本内容产业重振地方经济。

目前，日本面临着来自传统创新领导者和快速崛起的地区竞争对手的双重压力与日俱增。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日本排名在第 13 位，落后于瑞士、美国、新加坡、韩国和中国。

作为其更广泛经济战略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已将内容产业确定为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据《日本时报》报道，日本政府的目标是到 2033 年将日本原创内容的海外市场扩大到 20 万亿日元（约合 1397 亿美元）。

为支持实现这一目标，日本政府计划在 2033 年前在全国范围内指定约 200 个地点作为“内容驱动型旅游枢纽”。这些与热门电影和动漫作品相关的景点将推广当地文化和美食，同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该战略计划还包括通过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工具优化知识产权开发和管理的措施。除此之外，日本政府的其他计划主要聚焦在吸引海外专业人才、支持初创企业和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等方面。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法院驳回针对说唱歌手利尔．纳斯 X 提出的版权侵权指控

美国第九巡回法院确认将驳回针对音乐家利尔．纳斯 X（Lil Nas X）提出的版权侵权指控，认为仅在 Instagram 上提供类似原告网红的照片并不意味着被告在此前看到过这些影像资料，并且被告的 Instagram 照片从组成元素的选择和安排方式来看也与原告的照片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相似之处。

罗德尼. 伍德兰（Rodney Woodland）是一名自由艺术家、模特和内容创作者，经常会在 Instagram 上发布有自己风格的半遮挡的裸照。他对蒙特罗. 拉马尔. 希尔（Montero Lamar Hill），此人更广为人知的名字就是利尔. 纳斯 X，提出了指控。由于利尔. 纳斯 X 也喜欢在 Instagram 上发布有自己专属风格的半遮挡的裸照，因此原告认为其非法复制了自己在 Instagram 上发布的 12 张照片，并需要就此承担起版权侵权责任。地区法院认为，伍德兰未能成功指控利尔. 纳斯 X 在 Instagram 上看过原告的照片，因此这没有体现出被告此前对版权作品的访问，并且涉嫌侵权的照片与伍德兰的照片也没有实质性的相似之处。地区法院驳回了版权侵权指控，伍德兰随即在第九巡回法院提出了上诉。

第九巡回法院认为，为了指控被告侵犯了版权，原告必须主张：被告复制了有争议的作品；以及被告复制了足够多的来自原告受保护的表达形式，从而让被指控侵权的作品与原始作品基本上是相似的。第九巡回法院同意了地区法院的意见，即在这种情况下，伍德兰未能就其中任何一项要素提供过辩护意见。

首先要解决的是有关复制的问题，第九巡回法院解释说，伍德兰的指控失败了，因为他没有以一种合理的方式主张利尔. 纳斯 X 是可以访问他的照片的。为了就这种访问行为提出指控，原告通常必须提供："原告的作品与被告访问该

作品之间存在着一连串关联事件的证据”，从而证明存在着被告访问原告作品的“合理可能性”；或者“原告的作品已进行广泛传播的证据”。伍德兰无法就第二个要素提供辩护，因为他承认了自己的照片并没有被广泛地传播。至于前者，第九巡回法院认为，伍德兰无法证明“利尔．纳斯 X 访问他照片”的合理可能性。法院指出，虽然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让原告可以更容易指控被告有能力查看他们的作品，但“可以访问”与“实际访问过”可不是一回事。在社交媒体平台的背景下，原告需要能够证明“被告有合理的机会看到原告根据该平台的算法或内容共享政策所发布的作品”。

对此，伍德兰无法向法庭证实这一点。虽然伍德兰和利尔．纳斯 X 彼此都发布了相似的内容，但是在开展调查后并没有证据能够支持某个人发布与另一个人相似的内容会导致 Instagram 将前者的内容推送给后者。因此，原告指控被告进行了“访问”并不合理，同时更不能主张对方构成了复制行为。此外，法院还驳回了伍德兰的论点，即“据称存在相似之处的照片数量是非常多的，并提出了构成抄袭行为的推论”。法院明确表示，“仅仅是存在着多件作品并不能证明对方作品进行了查看”，而且《版权法》或判例法中也没有作出过相反的规定。

从非法滥用的角度来看，第九巡回法院认定，伍德兰无法证明其照片中的可保护元素与利尔．纳斯 X 涉嫌侵权的照

片之间存在着任何实质性的相似之处。法院解释说，照片中的单个元素（例如灯光、姿势、服装等）本身不会受到《版权法》的保护。相反，《版权法》可用于保护这些元素的选择和安排形式，只要这些选择和安排形式具有足够的原创性。

法院承认，其可能很难确定此类选择和安排形式之间的具体相似之处何时会变成实质性的。不过，法院指出其于2018年在Rentmeester诉耐克公司一案中作出的裁决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那起案件中，第九巡回法院处理了两张迈克尔．乔丹以飞跃姿势跃向篮球网的照片。第九巡回法院认为，虽然这些照片具有相同的一般性概念，但乔丹四肢的位置、背景和前景、有无阳光以及篮球架和乔丹的身体在画面中的位置之间存在着足够的差异性，因此可以认定这些照片在法律层面上没有实质的相似点。

在将Rentmeester案件中的论点应用于这两组Instagram照片之后，第九巡回法院认为利尔．纳斯X的照片与伍德兰的照片没有什么相似之处。尽管这些照片中的某些地方看起来确实有点像（即伍德兰和利尔．纳斯X在各自照片中所采用的姿势），但这些照片之间几乎就没有其他的相似之处，它们各自对相关元素的选择和安排也几乎没有相似点。事实上，法院认为，上述照片之间的差异度要高于它们的相似度，而且这些差异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法院认为当前没有出现

非法滥用行为，这让伍德兰的版权指控注定会面临失败的结局。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药品法改革渐行渐近

欧盟立法者推迟了关于缩短仿制药制造商获取竞争对手数据等待期的提案，此类数据有助于其开发竞争产品。

当前欧盟法律为制药商提供多项保护机制，旨在激励其药物研发投资。其中一项机制是赋予原创药制造商的监管数据保护期，它禁止竞争对手利用原研药生产商在满足产品上市许可要求的过程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数据来开发自己的产品。监管数据保护期自授予上市许可之日起持续 8 年。

在监管数据保护期之外，还有两年的市场保护期，在此期间仿制药制造商可获得上市许可，但其产品不得上市销售。所谓“孤儿”药品制造商（专用于治疗罕见疾病的药物）享有 10 年市场独占期，该期限自授予上市许可之日起适用。

根据欧盟委员会在 2023 年提出的建议，新药享有的监管数据保护期长度将不再固定为 8 年，而是取决于该产品满足公共卫生目标的程度。

默认监管数据保护期为 6 年，若满足特定条件（例如制造商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供应新药、产品解决未满足的医疗需求、制造商开展对比临床试验或产品发现新增治疗适应症），

整个独占期（含市场保护期）可延长至 12 年。

欧盟委员会还提议将孤儿药的标准市场独占期缩短至 9 年，而更长的 10 年独占期仅保留给解决“高度未满足医疗需求”的新型孤儿药。

此后，欧盟两大立法机构——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对委员会提案进行了审查。两大机构必须就统一文本达成一致并正式通过，提案方能成为欧盟法律。尽管欧洲议会议员（MEPs）已于去年春季确定了谈判立场，但部长理事会直至近期才提出修订案，其中特别要求确保默认监管数据保护期和孤儿药默认市场独占期分别为 8 年和 10 年。

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提案（孤儿药特殊保护措施除外），默认市场保护期设定为 1 年，但该机构设想在某些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1 年——例如，原研产品符合了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或产品含有新的活性成分且制造商满足临床试验实施方式及欧盟上市许可申请速度等系列条件时。

该理事会支持的其他提案建立在欧盟委员会设想之上，即向投入新型抗生素研发的制药商授予可转让的数据专有权凭证。

根据该计划，该凭证既可用于新型抗生素治疗药物本身，也可用于制造商产品组合中的其他产品，但后者需符合特定条件：若制造商欲将凭证用于其他产品，仅可在监管数据保护期的第 5 年行使该权利，且前提是该产品前 4 年销售

额未超过 4.9 亿欧元。

理事会提出的进一步修订将强化仿制药制造商在特定情况下使用受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SPC）保护的原研产品的现有权利。

通常未经授权使用有效专利或 SPC 保护的产品构成侵权，但法律提供若干豁免——包括允许为获取上市许可而进行研究试验的“博拉豁免”（Bolar exemption），其宗旨是促进仿制药在专利或 SPC 到期后尽快上市以提升市场竞争。

欧盟委员会提议更新博拉豁免范围，使其明确涵盖为获取上市许可及后续变更、开展卫生技术评估（HTA）、取得定价与报销审批以及相关后续实践要求而进行的研究试验活动。部长理事会现要求该豁免还应覆盖为提交采购招标申请而开展的研究试验——但前提是在专利或 SPC 权利有效期内，该使用不涉及药品销售、要约销售或营销行为。

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提案，欧盟成员国政府将获得新授权，可强制要求制药企业以“充足数量及必要规格”供应满足本国患者需求的药品。这意味着当前未向某些欧盟国家供药的制造商可能被迫供货，并须同步“提交有效的定价与偿付申请”。

理事会修正案规定，这些供应义务仅当出现“特殊和不可预见的情况，包括与供应中断有关的情况，这些情况超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控制范围，且即使采取了所有合理措施仍无

法避免后果”。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医药法规专家凯瑟琳．德鲁（Catherine Drew）指出：“对于理事会达成的一致立场，原研药企与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制造商将持不同见解——例如修正案是否会削弱创新药物保护，或是否有助于提升欧洲人整体获取药品的计划。”

她说道：“但可确定的是，此次公告让该领域的企业向确定性迈进了一步。产品管线规划需提前多年布局，资产价值评估远早于药品面世，因此明晰欧洲医药市场的义务、激励与回报机制至关重要。各方期待三方会谈能迅速达成最终决议。”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为企业解读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

欧盟外观设计权法改革于 2024 年生效，这是对一个在快速的技术和经济变革面前已经过时的法律框架进行必要的现代化改造。

欧盟的外观设计权制度最初是在二十多年前建立的，如今已无法充分应对数字化设计、3D 打印以及非实物产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等现实问题。

一揽子改革方案包括重新修订的指令和修订后的条例，旨在解决这一问题，明确并加强外观设计保护，改善欧盟内

外观设计保护的可及性，确保增强欧盟内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互操作性，并协调欧盟内不同的备件保护制度。

下面，我们将探讨欧盟外观设计法的主要变化，并强调利益相关者应注意的重要日期和时间表。

时间表

改革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生效。

修订后的条例分两个阶段实施，大部分修改内容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第一阶段），其余修改内容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第二阶段)。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7 年 12 月 9 日之前将修订指令的规定转化为本国法律。

就欧盟法律而言，条例是具有约束力的立法行为，直接适用于整个欧盟。指令为成员国设定了要实现的目标，但如何实现该目标则由各个国家自行选择。

术语变更

为了更方便地浏览更新后的欧盟外观设计法律，我们引入了新的术语:

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现在称为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Registered EU design 或 REUD），而未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则称为未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UEUD）;

·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变为欧盟外观设计法院;

· 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变为欧盟外观设计条例（EUDR）。

这些变更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

修订后的条例引入的主要变化

符号、定义和术语

类似于常用于表示作品受版权保护的版权符号，欧盟外观设计引入了一个新符号——🅭，允许已注册的欧盟设计权利人声明其外观设计权。这将提高外观设计注册的认知度，并促进受该注册保护产品的营销。

“外观设计”和“产品”的定义也已扩大。“外观设计”的概念现在包含“运动、专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动态变化”的特征。“产品”则包含“非物质”形式，例如“构成室内或室外环境的空间布置”以及图形用户界面。这些定义的拓宽承认了保护外观设计动画化和数字化的重要性。

可视性

只要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显示了所有相关特征，在使用过程中不可视的外观设计要素现在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可视性条款存在例外——外观设计保护的范围不包括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可视的复杂产品部件，也不包括安装时不可视的部件。如果外观设计元素本身不符合新颖性和独特性要求，也不会授予保护。

维修和备件

旧的外观设计法规包含过渡性的“维修条款”，禁止仅为维修目的授予复杂产品备件的外观设计权。新条例使该条款永久化。维修条款旨在防止制造商形成产品垄断，确保备件

市场的公平竞争。

不出所料，维修条款也存在例外——备件销售商在销售备件时必须告知客户其商业来源和制造商身份。商业来源和制造商身份的详细信息必须在产品、包装或随附文件之一上清晰可见。

维修条款已被纳入修订指令，并给予 8 年过渡期以使现有备件外观设计的国家保护到期。目前为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申请注册的备件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欧盟成员国，可将该保护延续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

“必须匹配”的备件不受外观设计保护，且此规定对未来外观设计立即生效——即不适用于 8 年过渡期。

复制和假冒

为保护权利人免受第三方利用新技术（特别是 3D 打印）复制其外观设计，欧盟外观设计权人有权禁止第三方未经许可“为复制目的而创建、下载、复制、共享或分发给他人记录该外观设计的任何媒介或软件”。

外观设计权的扩展并非改革引入的唯一反假冒工具。外观设计权人还可阻止第三方将侵权产品带入欧盟，无论该产品是否意图投放商业市场。若第三方能证明权利人无权禁止产品进入最终目的地国的市场，则这些措施不适用。

申请流程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现仅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受

理。类别统一性要求已被取消，允许多类别申请，单件申请最多允许包含 50 项外观设计。

费用

欧盟外观设计实行标准外观设计申请费，取代之前的注册费和公告费。文件检查和转让（非许可）备案费用已取消。核证副本签发、许可或其他权利的注册注销以及权利续展费用则已提高。

延期公告

若请求延期公告外观设计申请（例如基于保密需要），延期费须于申请日当日缴付。该延期可使公告推迟至自申请日起 30 个月。延期公告不再要求缴纳公告费。

这意味着申请人无法再通过单纯中止缴费来规避公开，若无意公开外观设计，必须提交正式放弃声明，且放弃操作最迟不得晚于延期期限届满前 3 个月。

续展期计算

欧盟外观设计的续展期计算方式已更改，现与欧盟商标的计算保持一致。这意味着基本续展期现调整为截止于注册到期日的 6 个月期限，而不再以保护期届满月份的最后一日为基准。EUIPO 将以收到权利人续展请求的日期作为计算续展费的日期。因此，若请求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收到，则适用旧费用；若之后收到，则适用新费用。

上述所有变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但外观设计

代表制度除外——作为第二阶段的一部分，这些变更于2026年7月1日生效。

指令重塑带来的主要变更

在先使用

若第三方能在成员国证明其使用早于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或优先日，则该第三方有权对其外观设计进行有限度的利用。

不可注册的外观设计

成员国可以将文化遗产保护作为不可注册和无效的新理由。若外观计包含被视为国家利益的特定符号或元素，可认为其不可注册或无效。

无效程序

为确保法律确定性，所有无效和不可注册理由必须在成员国法律得以确认。此外，对照欧盟外观设计程序，成员国可规定宣布外观设计无效的行政程序。

未注册设计

成员国层面不再产生未注册设计权只有经过注册的外观设计才能在国家层面得到保护。包括比荷卢经济联盟国家。

公布延期

修订指令在延期公布规则方面与修订条例保持一致，旨在使这些规则在所有成员国统一。

展望未来

虽然上述许多变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但最重要的影响将出现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即新的外观设计代表制度出台之时。自该日起，非实体产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将更加容易获得注册。特别是，目前提交外观设计可包含的图像数量上限为 7 张的限制将被取消——尽管允许的具体视图数量尚未确定。

外观设计将能够以数字格式（如 jpeg 文件）表示，而不再局限于静态图像。此外，当修订指令于 2027 年 12 月 9 日生效时，将允许成员国以数字化方式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

一旦所有条款全面实施，预计这将导致欧盟和成员国层面注册的外观设计数量显著增加，同时外观设计类型也将更加多样化。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